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11號

03 上訴人

04 即被告 陳秋松

05  
06  
07  
08 上列上訴人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  
09 交訴字第13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  
10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5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  
11 決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原判決關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 
14 之刑部分撤銷。

15 甲○○前掲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 
16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  
17 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，及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  
18 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伍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19 事實及理由

20 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  
21 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上訴人即  
22 被告甲○○(下稱被告)就本案全部上訴後，於準備程序表  
23 明：只針對原審判決緩刑的條件為上訴，撤回有關肇事逃逸  
24 的罪名及事實部分的上訴等語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  
25 上訴聲請書(本院卷第44-45、61頁)可參。查原審對被告所  
26 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宣  
27 告有期徒刑6月(得易科罰金)，緩刑2年，並諭知於判決確定  
28 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。惟緩刑  
29 僅具暫緩執行宣告刑之效力，性質上係屬刑之執行事項，非  
30 刑罰本身，必須依附於主刑(即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)，  
31 始具有其意義，二者間具有不可分離之依存關係，故在訴訟

上應合一審判，不能割裂處理，是被告雖表示本案僅就原判決緩刑所附條件部分提起上訴，然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，與其有關係之「宣告刑」部分，應視為亦已上訴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9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本案審判範圍為原審之宣告刑暨緩刑（含所附負擔）部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宣告刑暨緩刑（含所附負擔）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### 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審以被告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事證明確，對被告科處有期徒刑6月（得易科罰金），並為上開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，固屬有據。惟被告上訴主張其已66歲，無工作收入，並需扶養95歲母親，無力支付原審所諭知應向公庫支付之10萬元，請求將公益金降低為2萬元，亦願意上法治教育課程及向觀護人報到等語。按緩刑目的旨在對於初犯、偶發犯、過失犯及輕微犯罪者，於一定期間內，暫緩（猶豫）其刑之執行，以促使被告改過自新，並避免被告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而沾染獄中惡習之流弊；另刑法第74第2項規定係仿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緩起訴應遵守事項之體例而設，明定法官宣告緩刑時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、立悔過書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、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、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等處遇措施、其他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，以相呼應（立法理由參見）。而參之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，應得被告之同意」之精神，法院於依刑法第74第2項決定被告於緩刑期內所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，允宜將被告之意願、能力一併考量，使其能切實履行，以達個別預防、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。本院考量被告現年66歲，就本案於偵查中與告訴人丙○○以6萬8千元和解，於原審與告訴

人徐○威和解賠償1萬2千元(原審卷第87-88、103頁)，是其稱已無資力再支付原審所定之10萬元公益金，並非無據，則被告上訴請求降低公益金之數額，以其他方式取代緩刑之負擔，為有理由，且依前開說明，其上訴效力應及於主刑部分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開情狀，即有未洽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關於宣告刑及緩刑部分，均予撤銷改判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尚佳；本案於駕車肇事後未即時對受傷之告訴人徐○威、鐘翊董施以適當救助或協助就醫、報警處理，即逕行離開現場逃逸，影響即時救護之時機，危及告訴人之生命、身體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犯後於本院已知坦承犯行(本院卷第45頁)，且於偵查、原審即各與告訴人徐○威、鐘翊董達成和解(告訴人等並均撤回過失傷害部分之告訴)，態度尚佳；另衡酌被告於原審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已退休，與兒子一起生活，已婚，無需扶養之未成年子女，目前負債尚有房貸之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，已與告訴人徐○威、鐘翊董達成和解，並於本院為認罪表示，已顯悔意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罪刑宣告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被告係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誤觸法網，為使其於本案中深知戒惕並從中記取教訓，俾以導正其行為及法治之正確觀念，避免再犯罪，認有必要賦予其一定負擔，課加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8款之規定，令其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2萬元，及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5場次，且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

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。倘被告未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本院自得因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撤銷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、李承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〇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  
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簡　源　希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　楊　陵　萍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留　儼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